

切結書

本人所有高雄市 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
 樓(之) (室)建物(座落於 段 小段
號等 筆土地)，如太陽光電設備設置場址之違章建築物經直轄市、縣
(市)政府認定者，而需部分拆除或移動設備者，本人願無條件協助配合拆除
或移動，並做好安全措施，相關費用損害由本人自行負責，特立切結書。

此致

高雄市桃源區公所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